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熊旭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熊旭锋先生简历

熊旭锋先生：男，中国国籍, 1979 年生，本科学历，三峡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先后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2021 年 6 月加入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熊旭锋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熊旭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